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5601號

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債　務　人　林怡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叁萬陸仟零陸元，及其中叁萬叁仟捌佰捌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每月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